

(2016)浙0212民初1145号

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本院受理原告崔亚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在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返还原告崔亚莉借款700000元;二、限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支付原告崔亚莉自2015年3月4日起至被告实际利息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7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王嘉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317号

朱斌、马洁华、宁波市鄞州圣骆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斌、马洁华、宁波市鄞州圣骆机械厂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王挺借款本金200000元;二、限被告朱斌、马洁华、宁波市鄞州圣骆机械厂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晓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2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339元,公告费15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朱斌、马洁华、宁波市鄞州圣骆机械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89号

杨戴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89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93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戴海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73号

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伊茜诉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8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

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杨戴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54号

张爱旦:本院受理原告黄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顾伊茜借款98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顾伊茜以借款98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3830元,由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7号

李志龙:本院受理原告樊继花诉被告李志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李志龙在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原告樊继花借款40000元,支付利息12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月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志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81号

沈福才:本院受理原告应贤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沈福才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应贤龙借款2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15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朱斌、马洁华、宁波市鄞州圣骆机械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7号

金锦娣: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娥诉被告金锦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陈正娥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正娥借款4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金锦娣赔偿原告陈正娥从2016年3月29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正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93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戴海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73号

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伊茜诉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8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

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宁波才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896号

王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戴海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08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王海英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戴海芸借款50000元;二、限被告王海英在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王海英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海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847号

朱家湖、朱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明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金锦娣赔偿原告夏明忠借款4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金锦娣赔偿原告夏明忠从2016年3月29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金锦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847号

朱家湖、朱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明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金锦娣赔偿原告夏明忠借款4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金锦娣赔偿原告夏明忠从2016年3月29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金锦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109号

周关琦:本院受理原告吴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01号

周关琦:本院受理原告吴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01号